

交易所規則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358. (1) 各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交易所參與者：
- (a) 如擬結算本身的交易所買賣，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須在任何時間均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 (b) 如擬不自行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必須與至少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 (2) 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
- (3) 各交易所參與者須促使所有交易所買賣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 (4)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的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
- (5) 由2007年12月3日起，凡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份屬經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均根據香港結算規則而被視為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規則以及有關交易所參與者在2007年12月3日之前所產生或招致的一切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將，仍會繼續有生效，並

對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本來是以何身份而產生或招致該等權利、特權、登記、批准、責任及法律責任。

- (6) 當交易所參與者與多於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時，交易所參與者必須(a) 確保交易所參與者執行的每項交易所買賣均已指定至相關中央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並註明其指定經紀代號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識別碼及(b)作出適當安排，通知相關中央結算全面結算參與者有關指定。

交易所可限制交易所參與者可訂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數目。僅委任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以進行結算的交易所參與者，會被視為其執行的所有交易所買賣會全部由該名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代為結算。

第五章

交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

- 563H. (1) 只有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 (a)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 (b) 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 (2) 對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 (c) 已經與至少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 (4) 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按照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交易所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交易所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替代程序

- 563P. 如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中有一方為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代為結算該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同時就該宗在系統中生效的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第十四章

中華通服務

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登記資格準則

1406. (1) 交易所參與者(不論是否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均有資格申請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只要：
- (a) 其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或
 - (b) 其本身並沒有在中央結算公司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2) 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或委任已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中央結算公司撤回或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效力、具約束力及仍然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符合相關的中華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 (b) 獲批准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本交易所撤回；及
 - (c) 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中華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並不結算其交易所買賣，其必須與至少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交易所買賣。
- (4) 規則第 1406(1)條所述的申請必須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形式以書面提出。交易所參與者或須就買賣不同中華通市場的中華通證券分別提交申請。
- (5) 本交易所就申請作出的決定乃最終的決定，並可根據本交易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系統測試規定、市場準備演習及市場緊急應變演習）審批。如果申請不獲接納，本交易所毋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 (6) 本交易所可不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刊發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及已登記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名單。
- (7) 交易所參與者在獲接納登記成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以透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中華通市場進行交易前，必須與相關聯交所子公司按指定的方式簽署承諾書。本交易所可對不同中華通市場設定不同形式的承諾書。

- (8) 除非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通知中央結算公司終止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每名與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以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如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以書面方式預先通知本交易所。